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3BC29A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浚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浚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秸秆腐熟剂（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8170.4979万元，资产总额为624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3BC29A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2日

### 注：

1.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3. 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